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6年12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84052號

適合任教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服飾設計管理系、時尚設計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備 8 學 分	家政群-服裝科/流行 服飾科	家庭教育	必	2	
		色彩學	必	2	(含實習)
		職場倫理	必	2	
		行銷學導論	必	2	(含實習)
選 備 18 學 分		服裝構成與製作	選	3	(含實習)
		立體裁剪	選	3	
		織品材料學	選	3	(含實習)
		服裝畫	選	2	
		素描	選	2	
		服裝設計	選	4	
		流行服飾品設計	選	3	
		電腦繪圖	選	2	(含實習)
		電腦打版放縮	選	2	
		陳列展示設計	選	2	
		商品企劃	選	2	
		西洋服裝史	選	2	
		專題探討	選	2	
		電腦輔助針織品設計	選	2	
	整體造型應用	選	2		

備註	<p>現職「服裝科」或「流行服飾科」教師年資達 2 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 3 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服裝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並曾修習<u>電腦繪圖(電腦輔助設計)</u>2 學分及<u>商品企劃(流行分析)</u>2 學分，共計 4 學分，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加註「流行服飾科」專長教師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女裝、國服、男裝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2) 曾擔任國家技術士檢定之女裝、國服、男裝之檢定命題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 (3)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之家事類服裝設計組、服裝製作組，或手工藝組競賽獲優勝以上者。 (4)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之服裝創作職類分區賽或決賽獲優勝以上者。 (5) 曾擔任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服裝創作職類競賽獲優勝以上者。前項規定申請加註「流行服飾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p>前項現職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p>
----	---

總學分數	合計	44	學分
至少應	修必	8	學分
	選備	18	學分

2017/12/19

公文審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60013030
收發日期：106年12月19日
創稿文號：106128115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李詠絮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18405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家政群-時尚造型科」及「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12月15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60012896號函。
- 二、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